

2022年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1.执法机关名称：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执法权限：按照住建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工程竣工验收、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管理等等。

3.执法区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4.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张新玉	男	31110716011	2027年04月30	
2	张新民	男	31110716047	2027年04月30	
3	管永清	男	31110716030	2027年04月30	
4	元俊林	男	31110716045	2027年04月30	
5	阿尔孜古丽·阿布都力米提	女	31110716048	2027年04月30	
6	亚森江·买提尼亚孜	男	31110716048	2027年04月30	
7	李晓媛	女	31110716022	2027年04月30	
8	阿布力米提·司马义	男	31110716020	2027年04月30	
9	潘有锋	男	31110716003	2027年04月30	
10	孙辉	男	31110716021	2027年04月30	
11	布阿依夏木木·阿木提	女	31110716019	2027年04月30	
12	李高良	男	31110716015	2027年04月30	
13	买合买提·买提卡斯木	男	31110716025	2027年04月30	

14	艾力江·司马义	男	31110716007	2027年04月30	
15	阿力木江·阿布都艾尼	男	31110716012	2027年04月30	
16	陈攀	女	31110716027	2027年04月30	
17	阿卜杜拉·麦提库尔班	男	31110716026	2027年04月30	
18	戴传声	男	31110716023	2027年04月30	
19	闫鹏	男	31110716038	2027年04月30	

二、执法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7.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8.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 《城市供水条例》
1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9.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风景名胜区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9.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4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42. 《城市绿化条例》

三、执法程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2.以事实为基础，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3.公正、公开、及时实施；4.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5.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四、执法结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五、救济途径

1.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2.在本局拟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3.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起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田县文化路 35 号）

邮编: 848400

电话: 0903-6818756